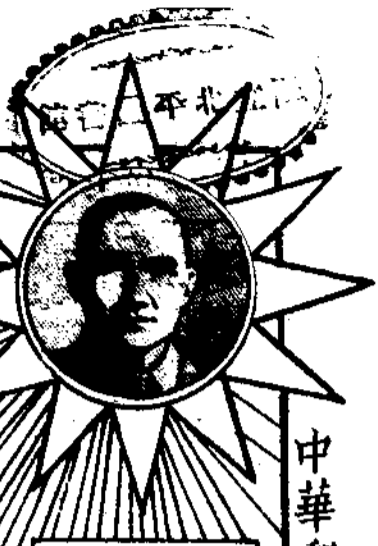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二期(第五十四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章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告報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第二卷第二期(第五十四期)目錄

法規及章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公 牘

代 電 一 件

電象山縣政府(電復任免小學校長手續，仰遵辦由)

訓 令 十七件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令，促飭屬仍照章收錄蒙藏學生，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准省黨部函，為各縣前屆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暫准繼續充任，并本屆黨義教師之檢定，俟中央新訂辦法頒布後奉行，仰轉飭遵由)

令各縣市政府(令知採用日本研究月刊社出版之日本故事由)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市政府 (令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頒發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仰遵照由)

令桐鄉縣政府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呈請就抵補金每石加繳自治附捐二角教育附捐四角以五年為限議決案，仰知照由)

令桐鄉縣政府 (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令杭縣縣政府 (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令吳興縣政府 (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令鎮海縣政府 (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令鄞縣縣政府 (令發沈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令海鹽縣政府 (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令新登縣政府 (令發沈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令南田縣政府 (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令象山縣政府 (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令嘉興縣政府 (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令海甯縣政府 (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指 令 六 件

令桐鄉縣政府 (據呈請免填戲劇影片說書雜誌調查表，應迅即查填由)

令常山縣政府 (據呈為教育經費不敷，擬由徵收費項下撥充，應再查明，分呈核辦由)

議

令嘉興縣政府（據呈爲民衆團體設立小學，係屬私立小學，應與其他私立小學一律辦理由）

令省立第八中學（據呈請指示學生繳費收據，粘貼印花辦法，依照規定，應由學校負擔照貼，仰遵照由）

令第五學區教育行政人員（據呈復收回鄉區私立教育機關辦法，應毋庸議由）

令平湖縣政府（據呈爲轉據合作促進員函請通飭各中小學添設合作課程，仰知照由）

案

桐鄉縣呈請擬就抵補金項下每石加徵自治附捐二角教育附捐四角以五年爲限祈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教育消息

美國實施義務教育狀況 中國留日學生數 教育部最近褒獎捐資興學人員 上海市改進民衆教育館計劃 浙省黨部辦理劇社登記辦法 本廳調委嘉興開化二縣教育局長

附

錄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浙江省各縣市圖書館現況調查表 浙江省縣立圖書館月報表 鄞縣十八年度教育計劃實施簡明報告表 鄞縣對於廳頒各縣市十九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簡明對照表

法規及章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

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

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決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為功也。茲為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為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二種：

-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并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

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并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須由在當地有住所并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并派員指

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

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

，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

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二、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四、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三、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五、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六、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
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
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
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
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

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
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
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公 牘

【代電】

電象山縣政府（電復任免小學校長手續，仰遵辦

由）十九，九，十。

象山縣政府覽：該縣教育局附代電悉。任用縣立小學校長，應由局長擬定合格人員，陳請縣長核委，縣立小學校長之免職，亦應由局長陳請縣長核定行之仰即遵辦。教育廳灰印

【訓令】

訓令第一〇〇九號（奉 教育部令，促飭屬仍

照章收錄蒙藏學生，仰遵照由）十九，九，

六。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中等以上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八一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業經本部頒布飭遵在案。現在暑假行將屆滿，各校開學在即，所有蒙藏學生，經由各該蒙藏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入學者，應遵照前令，照章收錄，以宏造就。除分令外，仰該廳仍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令咨公函外，合行令仰該^{中學}校遵照辦理！屬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縣政府轉飭所

訓令第一〇八四號（准 省黨部函，為各縣前

屆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暫准繼續充任；并本屆黨

義教師之檢定，俟中央新訂辦法頒布後奉行，仰轉飭遵由（十九，九，十二）。

令各縣市政府 省立中學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

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竊查屬縣市前屆黨義教師檢定期間，業已屆滿，第三屆黨義教師又尙未開始檢定，值茲學期開始之際，各學校黨義教師調育主任，均將聘請前二屆檢定及格之訓育主任與黨義教師，應否暫准繼續充任，應請迅予釋示者一；至第三屆黨義教師之檢定事宜，會奉鈞部令知準備有案，迄今尙未見派員前來檢定，以致無從開始辦理，值茲各校開學之期，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均已聘定，辦理檢定，爲時已晚，故本屆檢定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是否從緩，應請迅予釋示者二。以上兩點，屬部未敢擅自決定，爲此具文請求鈞部迅予令示祇遵，

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當以查本省各縣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經前屆檢定合格，而現在有效期間已滿者，在中央新訂辦法頒佈暨本屆黨義教師調育主任未檢定以前，應暫准繼續充任。至本屆各縣小學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之檢定事宜，仍候中央訂頒新辦法後舉行等語，令復在卷。事關解釋，並有全省一致性實，除分令各縣黨部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小學一體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八六號（令知採用日本研究月刊社

出版之日本故事由）十九，九，十二。

縣市政府
令各中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案據日本研究月刊社社長陳彬蘇呈稱：

「爲呈請提倡中小學生，研究日本問題，爲他日雪恥圖強之準備，令知直屬及縣屬中小學校，採用日

本故事。竊思歷年來，日本政府，一面令學校懸掛吾國地圖，教授支那讀本，滿蒙讀本；吾國歷史地理，研究極極，孜孜不息。一面派人調查我國；又有程度較高之學生，多分班次，冒險深入內地。其處心積慮以謀人國，可懼可佩！反之吾國對彼，甚至己所不知者，彼早已知之；以云知彼，嗟乎後矣！此無他。未有研究耳。敝社有鑒於此，已編輯月刊，以供國人之探討，曾函請鈞廳介紹各學校訂閱在案。惟月刊性質專門，決非中小學生所易明瞭，而今日之中小學生，即為他日國家之中堅分子，又非此時研究日本問題，以為將來雪恥圖強之準備不可。是以特編日本故事一種，其內容對於日本之長處，極力表揚；日本帝國主義前途之危機，加以說明；尤其關於日本歷年來給予我國之重創，盡量提出，使讀者覺醒。幸蒙教育部於八月十四日批示：「該書現經本部審查完竣，查核內容，尚屬簡明切合實用……」等因；并准予發行，作為中小學生補充讀物之用。該書訂價，每冊祇一角

浙江教育行政叢刊 第二卷第二期 公贈

五分，使中小學均能購閱，俾廣宣傳。伏念鈞廳全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而青廳長對於研究日本問題，尤為注意；懇請令知全省直屬中小學校，及各縣教育局，轉知縣屬學校，一律採用，為學生課外必讀之書。俾今日之青年學生，研究日本，知彼知己，他日得共謀雪恥圖強之道。吾國富強，東亞和平，有賴於此者甚大！敬懇准予所請，批示施行，實為德便！」

等情，並送日本故事樣本二本，介紹書二紙；到廳，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中學，學校，館，遵照採用。

政府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暨民衆教育館，一體採用。

此令。

訓令第一〇七一號（令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十九，九，十三。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三

浙江省政府令第三三七二號內開：

案查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各縣黨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而新法規又尙在擬訂之中，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嗣又經第七十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先後頒行各在案。現查工會、農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布施行，前述兩項法規，殊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經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併入方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別令行外，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准檢送第四屆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業經飭由文官處分別轉發，又奉函送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亦經通飭知照各在

四

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教育部訓令第八四九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二〇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亟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〇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

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各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指導人民團體組織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件。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見法規及章則欄）

訓令第一〇九五號（頒發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仰遵照由）十，九，十三。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二期 公牘

令各縣市政府

查圖書館為社會教育重要事業，各縣市現正積極推廣，亟應訂定規章，俾有遵循。前奉

教育部頒發圖書館規程，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依據部頒規程，釐訂浙江省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大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合亟印發前項暫行規程，連同月報表式及現況調查表式，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文到一月內，由該縣政府擬訂縣市立圖書館章程，開具館長履歷，呈請核辦；併將現況調查表填報備查。至各縣市立圖書館十九年度計劃，仍應令飭補編，彙案核轉，毋延！此令。

計發浙江省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見本刊第二卷第一期）暨月報表式各一份

縣市圖書館現況調查表式二紙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一一〇四號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呈請就抵補金每石加徵自治附捐二角教育附捐四角以五年為

限議決案(仰知照由)十九,九,十三。

令桐廬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以區自治經費無着，及縣教育費虧短，擬在抵補金項下每石加徵自治附捐二角，教育附捐四角，均暫以五年為限；經召集各法團會議議決通過，且核與部定附捐限度，亦未超溢，懇請核辦前來；經本廳長等敘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查於第三三三八大會議議決：「照准。」茲准 府稽實處函送議決案過關，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見議案欄)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訓令第一〇六四號(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現狀報告，仰遵照由)十九,九,十。

令桐鄉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馮克實視察該縣教育報告。

關於行政方面：——

該縣教育局，於十八年五月起遵令改組，局長沈思潛，老成練達，處事穩妥；縣督學沈炳華，雖資格欠缺，辦事頗有計劃；課員袁超海，學識經驗，均甚宏富，計劃研究，不遺餘力；事務員程洪鈞沈珏麟，楊汝枚，書記孫永林，區教育員周鳳岐，朱瑋，均能克盡厥職；以上各員，努力工作，辦事有方，殊堪嘉許，惟該縣教育經費，本屬不甚充裕；自各小學提高待遇，添設中心小學，增辦各種民衆教育機關後，支出陡增，應即從速妥籌經費，俾利發展。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該縣中心初小，指導鄉初小辦法，先期擬訂設備，教學訓練最低標準，分期指導改進，尙無不合，各校辦理狀況，以縣立崇實小學，縣立植材小學，縣立立志小學，城區第一初小為較形完善，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青爐懿德初小，濮院區十初，石涇區育英初小，教管頗多不合之處，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該縣社教經費，連勸募各款在內，僅佔總額百分之四；致該項教育，未能盡量發展，應依照部令最低標準，增籌補充，以利設施。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為

- 一、應督促中心初小，加緊指導工作，
 - 二、應設法改善私塾各種設施
 - 三、應舉辦教育效率測驗及各種比賽會
 - 四、應改進小學教育研究會
 - 五、應劃分兩縣合辦之小學
 - 六、應規定行政人員工作時間及工作日記
 - 七、應提倡小學男女同學
 - 八、應擴充各小學設備
 - 九、應注意教師進修
 - 十、應注意衛生教育
 - 十一、應整理各區教育經費
 - 十二、應增設民衆學校及民衆閱報處
-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二期 公曆

訓令第一〇六五號（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

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九十一。

令杭縣縣政府

案據馮省督學馮克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該縣教育局，自十八年五月起，改組為縣政府教育局，縣長潘忠甲，對於教育計劃，尚能負責；一切行政，統交局長辦理，局長洪鎔，辦事精細穩健，工作亦尚努力，第二課課長駱慶珍，經驗頗富；兼任督學，注重視察學校教育，縣督學王斌，人甚幹練，注重視察社會教育及私塾；以上人員，辦事認真努力，殊堪嘉許。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該縣各縣立小學，自設立以來，由教育局直接規劃，教師能力及校內設備等，比較各區立小學為優，該縣為推廣鄉村小學引起鄉民設學興趣起見，特設一種最經濟之普及小學，辦法甚善。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本年度已達到全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二。就中大部分經費，用於通俗教育講演所，講演所講演員出發講演，尚稱勤勉，教育流通圖書館，與講演所並設一處，閱書人不多，似欠負責指導，民衆閱報處，設於鄉鎮各小學附近，頗有有牌面無報可閱者，亦屬不合，民衆俱樂部，民衆茶園，均有章程而多實際工作，應努力改進，期收成效。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爲：

一、該縣區教育員，每區三三人，有專管經費者，有專任指導者，薪水均甚微薄，管經費者，任意報銷，局方不知經費來源，無從查考；任指導者，亦不能詳加指導，並有終年不到校一次者，應酌減人數，增加俸給，以專責成。

二、該縣區教育經費，應詳細調查整頓。

三、該縣社會教育設施，應特別注重。

四、該縣小學教師，應令努力研究黨義。

五、該縣各教育機關各學校經濟，須絕對公開。

六、該縣各校名譽校長，有終年不到校者應遵

部令取消。

七、該縣各小學放假日期，有不遵學歷之規定者，應嚴令訓誡。

八、該縣教育局職員辦事，應各負專責，事務員等兼管職務太繁，雖可增高待遇，然事業進行難免發生影響，應添請幹練人員，分工合作。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并轉訪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七六號（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九，十一。

令吳興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馮克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該縣縣長龔式農，對於教育，甚爲熱心，最近有各村里設立小學計劃，尤屬難得，局長金培元，老成穩重，經驗富足，惟對於小學教育，缺乏研究，身體羸弱，精神不充；然尙能接受指導，進行不懈。縣督學沈瑞本，本學期因兼辦土地呈報，對於督學職務，未能完全顧及，縣督學陳杰，青年

韓濟工作頗爲努力，指導員彭晉豪，學識優長，熱心從事，第一課課長程鳳鳴，尙能盡職，第二課課長徐肇宗，對於學校教育，計劃改進，不遺餘力，課員書記，均尙克盡厥職，區教育員沈元明，吳淮清二員，異常努力，深堪嘉許，孫保，吳學諾，頗具熱心；莫良夫亦尙稱職，局內設有指導部，分工合作，尙收成效。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該縣鄉區中心小學，原定計劃，爲指導全區小學，乃因經費短少，較之各區立小學，或反有遜色之處，應從速充實改進，以符原旨。至全縣學校辦理成績，以縣立第二小學，溇溪區區立第十四初級小學，龍湖區區立中心小學爲優，應由縣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私立縉業小學，荈湖區區立雙林第一小學二校，辦理不合，應令切實改良；又烏鎮私立務本小學，所用歌曲，不合部頒課程標準，每週有德育六小時，核與部令抵觸，應再派員詳查，嚴加取締，縣立女子中學，教職員尙能稱職，師生勤儉，勇於服務，且能親愛，殊堪嘉許。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民衆夜校，每區暫辦二所，辦理尙有成效，社會教育行政，應設專課辦理，社會教育經費，應迅速籌足額，籍符部定最低標準，該縣工商業發達，應即依照計劃，增設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

其他應引注意事項爲：——

- 一、教育行政人員，須有改進教育之毅力。
- 二、應特別注意社會教育之改進。
- 三、各村里添辦小學計劃，應努力實現。
- 四、區教育員，應負擔擴充經費指導學校之責。
- 五、教育行政人員，須有工作日記，每日由局長考查。
- 六、切實研究黨義教育，請黨部協助進行。
- 七、應設法整頓私塾。
- 八、鄉村學校，應與城鎮並重。
- 九、從速成立巡迴文庫，促進教師修養。
- 十、初小校長及教師，應設法訓練。
- 十一、注意常識科教材內容之改進。

十二、應研究訓育方法。

十三、小學教師，均應專任。

十四、各校應注意設備內容，勿徒擴張表面，

十五、注意經濟與效率原則之實現。

十六、教師在學年開始以前，應定製個計劃。

十七、籌募基金，應有發展教育之根本計劃。

十八、各教育機關經濟，須絕對公開。

十九、區款學款縣款分配方法均須明白規定。

二十、應提倡健全教育。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〇七七號（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九，十

一。

令鎮海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馮克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

該縣教育局長李令波，整理改革，不遺餘力，惟對於總圖學校，尚須注意改進，縣督學張榮衰，忠實工作，尚無

不合，縣督學卓祥椿，計劃整頓，頗能不辭勞瘁，其他辦事人員，尚稱努力，區教育員六人，除第一二學區外，餘僅辦理經費而已，應即設法整頓，局中經濟公開，每月收支情形，有詳細報告，殊堪嘉許。

該縣以前學校教育經費，分配欠當；十八年度起，重定分配辦法，城鄉學校，得以均等發展，辦法甚是。縣立新定小學，校長辦事熱心，教師教授，均能合法。縣立柴橋小學，校舍整齊，佈置得當校長整理校務，尚見努力，教師教授，亦尚得宜。區立靈山小學，設備完全，教法得當，訓練有方，教師精神充足，學生能用心研究，為吾浙鄉間小學中之不可多得者。區立牌門小學校中佈置得當，學生成績優良，教師教授，頗合教育原理，以上各校，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演進小學，辦理殊欠精神，應由縣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社教經費，雖遠部定最低標準，但無的款支出，除勉強維持圖書館講演所民衆夜校外，其他巡迴文庫，民衆茶園公共運動場等，均不能依照計劃實現，殊屬不合，應即補

籌確定的款，努力推進各項事業。

此外應速改進者，爲：

一、全縣學區，宜照新自治區劃分；各區區教育員，均應專任，並負責指導。

二、各高級小學，尙有英語課程，查與部頒課程標準不合，應令刪除。

三、全縣私塾頗多，應加調查整理，塾師亦應設法訓練。

四、縣立初中，經費充裕，惟辦理尙欠努力，內容亦欠充實，應令改進。

五、民衆教育，急宜籌劃發展，民衆教育館，亦應從速成立。

六、應從速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七、區教育費，應設法整頓。

八、補助費辦法，應即改良。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七八號（令發沈督學視察該縣教育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二期 公牘

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九，十一、

令鄞縣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沈其達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陳寶麟，頗能重視教育；對於教育經費，亦能熱心籌劃。教育局局長祝志學，第二課課長陳兆寅，督學陳仁璇，趙祖謙，指導部主任張仲慎；以上各員，學識均頗優長，辦事精神，亦甚整飭，各項計劃，得以逐漸實現，殊堪嘉許。區教育員五人，大多曾有小學教育經驗。該局並有規定區教育員兼任中心小學校長之計劃，使實驗與輔導，兼程並進，辦法亦合。該縣各項教育會議。舉行尙勤；抽閱紀錄，所議各案，亦均切要。又該縣對於小學教育研究會，提倡甚力；凡值開會，教育局均派員列席指導，局長亦常親自赴會，實事求是，辦法可取。

該縣縣立第一小學，縣立第二小學，私立集義初級小學，各項設施，均甚切實；學生成績，亦尙優良；以上各校，應由縣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私立樸社小學，經費充裕，惟教師教授尙欠研究，校長每月祇到一二次；私立雅渡初級

小學，佈置失宜，形同私塾，校長因私人應酬，停止上課，殊屬不合。第二學區區立第十四初級小學。教法不合，學生缺席甚多；以上三校，應由縣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縣立一小試行家庭巡迴教育，教員陳芥友，熱心指導，深堪嘉許。閱報處成立百二十所，辦理尚屬切實。惟社教經費，未達部定標準，應即迅籌足額。

此外應注意改進者，為：

一、該縣私立小學甚多，經費或未確定，教訓或欠妥當；應督飭切實籌劃改進。

二、縣立幼稚園兒童甚少，成效未著，應設法提倡。

三、各小學應設法招足學額，以廣收容。

四、各小學應注重國語教學。

五、家庭巡迴教育，如辦有成效，可由縣立各小學推廣辦理。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第一〇七九號（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

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九，十

一。

令海鹽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馮克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李光宇，對於教育，有相當經驗，局長汪濤，辦理教育，頗稱熱心；人極幹練，思想亦尚周詳。縣督學吳文欽，視察指導，尚屬努力。區教育員，現有二人，對於執行職務，亦能一掃從前因循敷衍之弊。小學教育研究會，每區有小組織，月開常會一次，到會者甚形踴躍，辦法切實可取。

該縣立第三小學，校長辦理校務，銳意改革，教師亦均努力；考查學生成績，亦尚優良，私立城南小學，由朱斐章獨立創辦，殊屬難得；校中設備，尚屬可觀，教師亦尚效力。以上二校，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第一小學，校務設施，殊乏精神。縣立第七小學，校長對於校務，未能整頓；教師亦少研究。縣立第八小學，教師請假過多，於學生學業成績，不無妨礙。第七區區立七初，學生稀少，

辦理無方：以上各校，應由縣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民衆教育館，辦理尙屬努力，應予獎勵。

此外應注意改進者，爲：

一、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尙屬努力；惟應添增員額，以增辦事效率。

二、民衆學校太少，不足容納年長失學民衆，應設法添增。

三、私塾林立，應加調查整理。

四、應令各校注意健康教育之設施，及組織教師讀書會。

五、應督促私立學校立案，以符法令。

以上各節，應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第一〇八〇號（令發沈省督學視察該縣教

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九，十一

令新登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沈其達視察該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吳鎔，對於教育，頗知注重；全縣教育情形，

亦尙熟悉。教育局長湯魯，辦事穩練，輿情尙洽；對於全縣教育改進，頗能熱心策畫，縣督學吳志敬，任職三年，精神不懈；指導各校，頗能盡職。其他人員，辦事均尙認真。區教育員三人，資格均不甚合，公費微薄，未能盡責指導，應即設法改進。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主席沈子和，每日到會辦公，其能負責。該縣區立各校經濟，大抵均不公開，應即設法整頓。縣行政費撥補教育局，未達標準數，應自十九年度起撥足，俾教育局得以推進各項工作。

該縣師資，合格者少，現有縣立師範講習所，辦理未見切實，應依照二年師範講習所課程，切實實施，並須注重實習及規定服務辦法。縣立第二小學，佈置合宜，設備完整，教師教管，均甚得宜；縣立澁渚初小辦事認真，學生活潑；以上二校，應由縣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永東區立香蘭初小，學生稀少，辦理殊欠認真；永東區立栗園初小，科目不全，秩序欠整；永東區立包秦初小，教員學力淺薄，學生成績不良。安中區立爐頭初小，佈置簡陋，教管無方；新南區立

五、學初小，學生稀少，佈置簡陋，以上各校，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永康區縣立昌東初小附設民衆學校，校長徐永芳，教員徐善榮，辦理熱心；圖書館管理何文仁，駐館服務，頗能負責，應予獎勵。至社會教育經費，尙未達部定標準；圖書館恢復後，圖書無多；公衆運動場尙未籌備成立；民衆學校，不給津貼，燈油亦由各校或學生自備；以上各點辦法均屬未妥，應即分別督促改進。民衆教育館，亦應迅行籌備成立。

此外應行注意改進者，爲：

- 一、區教育員，應酌加薪給，督飭切實負責。
- 二、區教育經費，散漫難稽，應加整理。
- 三、縣款補助區私章各校，應先擬訂補助標準，並於編造預算時，確定數目，根據縣督學視察報告酌量分配。
- 四、現任教師資格，多屬不合，應設法抽調訓練。
- 五、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切實組織，分區設立，期收實效。

六、教師應多予進修機會，各設立教育巡迴文庫，及令飭各校多備教師參考書等。

七、各校科目，應照部定課程標準，不得自由增減。

八、各校對於健康教育，應加注意。

九、識字運動，應酌籌相當經費。

十、民衆學校，應增籌經費，從事推廣。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第一〇八一號（令發馮督學視察該縣教育

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九，十一。

令南田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馮克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毛泉坤，對於教育，極肯負責，自十七年五月間到任後，即就該縣政府內，附設民衆夜校，親自教學，捐俸資助，以資提倡，先後畢業學生，達二百餘人，此外如籌建校舍，增加經費，宣傳教育重要，無不努力從事，應予獎勵。教育局長孔昭明，忠厚老成，惟因環境關係，恐難發展

，縣督學張汝祥，青年耐勞，尙能盡職，事務員馮育培，身兼三職，未免分心，應令專責。

該縣區立集成小學據稱校長，由該區經濟委員會主席薛智明兼任；教師張宗復，對於校務，又不負責，以致校務廢弛，應由縣教育局督令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僅占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以災荒頻仍，尙難照支，與部定最低標準，相差甚鉅，致辦理各項社教事業人員，均係兼職，自應酌量增籌經費，委任專員。

以上各節，仰分別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八二號（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九，十

一。

令象山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馮克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教育局長楊道淵，人頗幹練，學識經驗，亦均富足，縣督學久病未到，現由第二課長金惠兼代，各課人員，工作均尙努力，局務議決事項，詳載行事單，依照辦理，頗見

整飭，縣政府行政會議，關於教育方面，有增設初中，師範講習所等決議；查該縣上年虫災特甚，影響預算收入不少；且該縣小學教育，均甚幼稚，所有教育經費辦理小學教育，尙嫌不敷，是項議決，殊嫌未合，區教育員五人，薪給微薄，等於虛設；應增加待遇，駐局辦公，以增效率。

該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長聘請教師，尙欠注意；教師教法，均嫌陳舊，區立競化初小，辦理不良，成績不佳，私立始達高小，祇收高級學生，與法令不符；除五六年級外，又有預科，不倫不類；六年級自然用初中課本，亦屬不合，石浦商業學校，教室狹小，學生衆多，光線空氣，均感不足；以上各校，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計劃圖書館，講演廳，閱報所房屋，尙不適當，社教經費預算，因歲歉短收，影響於社教事業甚巨；應迅即增籌的款，勿使事業停頓。

此外，應注意改進者，爲：

- 一、籌集教育經費
- 二、整理學校教育

三、籌辦暑期講習會

四、調查并整理私塾

五、慎選幹練人才，爲縣督學及區教育員

六、注意切實視察指導

七、取締不良私立學校

八、教育會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均有名無實！應切實改

進

九、該縣教育經費，向未編造決算，殊屬不合，自十八

年度起，應遵章編造呈核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并仰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一〇九三號（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

狀況告報，仰分別遵照由）十九，九，十三。

令嘉興政府

案據省督學馮克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蔣志澄，對於教育，頗有研究；分配教育工作

，亦甚恰當。教育局長任烜，改進教育，十分努力；雖未免

有不洽輿情之處，但尙能熱心從事。縣督學沈衍增，善於計

劃；姚寶燕，長於指導；二人均能努力職務。代理第一課課長趙琴一，對於該縣教育，熟練有素。課員戴厚昌，思想清楚。第二課課長諸葛任，學識優長；課員高德本，忠於任事。第三課課長沈本千，精明幹練，對於社教設施，甚具熱誠。其他各員，均尙盡職。區教育員鈕承祺馬樹滋，頗能熱心指導。

該縣縣立女子中學，教師教管，均尙得宜；惟經費困難，發展不易，應設法改進。縣立商科職業學校，校舍狹小，經費支絀，辦理殊難起色。私立中國女子中學，校長尙稱熱心，改革亦不遺餘力；惟教師缺乏研究，應僱聘優良教師，以資贊助。秀州中學，建築宏敞，場地寬廣，讀書運動，皆甚合宜，校內秩序頗佳，學校多課外之活動。惟科學方面設備，尙嫌不足，應飭力謀充實。

該縣縣立集賢小學，校長辦事認真，思想縝密；教師教管，均甚合法，衛生設施，亦極適宜。區立殿基灣小學，佈置合宜，教學有方。縣立五店中心小學，校務處理，井井有條，教師教學，亦尙合法。區立寺街初級小學，校長精神振

作，教師教學，亦能應用科學方法；以上各校，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荷花堤初級小學，設備簡陋，教法不合；私立懷新女子小學，校長忠厚老成，熱心教育；惟辦理不甚合式，教員請假亦多；私立黎明高級小學，單設高級，編制失當；區立新西初級小學，教室光綫空氣，均不充足；佈置欠當，教法欠合；以上各校，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圖書館閱覽人數及運動場運動人數均少，應增加書籍及設備，設法鼓勵民衆興趣。區立圖書館經費，應酌予補助。

此外，應注意整理及改進者，爲：

- 一、舉行小學教師抽調訓練。
- 二、加緊輔導工作，並由省立二中附小協助。
- 三、續訂城鄉小學經費支配標準。
- 四、訂定城鄉小學教師薪給標準。
- 五、指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實驗區。
- 六、訂定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 七、施行教育效率測驗。
- 八、繼續改善私塾。
- 九、改進小學教育研究會。
- 十、訂定小學設備最低標準。
- 十一、續辦各種比賽會。
- 十二、改訂教育經費公開辦法。
- 十三、分配實驗小學實驗工作。
- 十四、增設中心小學。
- 十五、整頓原有縣私區立小學。
- 十六、取締不合標準之私立中小學。
- 十七、擴充縣立女子中學。
- 十八、取締不良戲劇，影片，雜藝。
- 十九、規定圖書審查辦法。
- 二十、限期舉辦民衆茶園，並分期改良。
- 二十一、舉辦民衆業餘運動。
- 二十二、舉辦民衆閱報處及通俗揭示處。
- 二十三、獎勵私立民衆學校。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短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九四號（令發馮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九，十三

令海寧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馮克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陶幼甫，對於教育，尙能重視。教育局長湯魯，老練穩健，處事謹慎，現以迭遭外界攻擊，不欲銳意改革。縣督學湯留芬，和平從事，學識經驗，均尙稱職。第二課課長應慎訓，兼任小學教育指導員，對於教育，尙有研究，對於職務，亦尙努力。第三課課長曾坤，正思日疾，對於社會工作，未能積極進行。其他各員，尙能稱職。

該縣縣立浦村中心小學，教職員辦事努力，教管有方，深得人民信仰。縣立長安小學學校舍整潔，成績優良；以上兩校，應由縣分別傳誦嘉獎，以示鼓勵。縣立第一幼稚園，學生稀少，設備簡陋。私立有德小學，係私塾變相；內設研究所，又係初中性質，不倫不類，貽誤學生。袁化區立十七初小，校長辦事雖尙有經驗，而教師教法多不研究；以上各

校，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未及部定最低標準。行政工作人員，亦毫不注意社會事業。除主管課長應先予懲誡外，應責成教育局長迅行增籌經費，添設民衆學校，添購圖書館書籍，酌量補助各區圖書館經費，並實現籌設工人補習教育之計劃，以觀後效。

除該縣各中學業經另案飭遵外，此外應注意改進者，爲：

- 一、籌增教育經費。
- 二、另設小學教育指導專員。
- 三、規定教育行政人員考核辦法。
- 四、籌設師資訓練機關。
- 五、促進各小學教師修養。
- 六、令各小學注意識字運動宣傳，以擴充小學教育效能。
- 七、令各小學教師注重黨義研究。
- 八、籌設民衆教育館。

九、改進各區圖書館閱報社。

十。厲行民衆識字運動。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第四九四五號（據呈請免填戲劇影片說書

雜誌調查表，應迅即查填由）十九，九，六。

令桐鄉縣政府

呈爲呈復境內並無戲劇游藝等，請免填表由

呈悉。前發戲劇影片說書雜誌調查表式，應逐項詳填，其有無從查填者，亦應叙明原因，來呈以「境內並無戲劇游藝等娛樂場廳」一語敷衍塞責，殊屬不合！須知民衆娛樂爲民衆生活之一部份，雖窮鄉僻壤，每常春秋佳日，時有演劇之舉，說書場所更爲普遍，其他江湖雜藝，亦常有過境。本廳以民衆娛樂頗具教育功能，非調查明晰，不足以資改進。所請免填調查表一節，礙難照准。仍仰迅速查填，毋再延誤！此令。

浙江省

民政
財政
教育

廳指令教字第四九六五號

（據呈爲教育經費不敷，擬由徵收費項下撥充

，應再查明，分呈核辦由）十九，九，八。

令常山縣政府

呈件呈爲教育經費不敷擬由徵收費項下撥補祈核示

由

呈悉。該縣徵收經費，以九成列作開支，一成作爲預備金，本無盈餘可言，所稱盈餘，係指何項？如果係指九成徵費預算開支以外之盈餘，應再另案分呈於徵收經費預算書案內一併核辦仰即按照，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驊

財政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長陳布雷

指令第四九七一號（據呈爲民衆團體設立小學

，係屬私立小學，應與其他私立小學一律辦理

由）十九，九，八。

令嘉興縣政府

呈一件爲民衆團體籌設小學發生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查民衆團體設立小學，係屬私立小學。其經費應由該團體自行籌募，但經費不足時，得由縣款或區款按照補助私立小學辦法酌給補助。所有立案，師資，行文一切管理指導事項，應與其他私立小學一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四九七六號（呈請指示學生繳費收據，

貼粘印花辦法，依照規定，應由學校負擔照貼，仰遵照）十九，九，八。

令省立第八中學

呈一件爲學生繳費收據貼粘印花辦法仰祈指示由

呈悉。查印花稅法規定，銀錢收據，應由出據者負貼印花義務；學生繳費收據，事同一律，自須由學校負擔照貼。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四九八一號（據呈復收回鄉區私立教育

機關辦法，應無庸議由）十九，九，八。

令第五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主席

呈一件，爲呈復聲敘收回鄉區私立教育機關辦法，祈核示由。

呈悉。查小學本應由鄉區設立爲原則，私人設立，亦爲法令所許，所請由縣收回，直接辦理，無此辦法，原案應無庸議此令。

指令第五〇二四號（據呈爲轉據合作促進員函

請通飭各中小學添設合作課程，仰知照由）十九，九，十。

令平湖縣政府

呈一件爲據合作促進員函請轉飭各中小學添設合作課一節，是否可行祈示遵由。

呈悉。查中學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早經轉奉部令頒發試行在案。該項標準，并無合作科目，所請通飭各中小學添設合作課程一節，應毋庸議。至合作教育關係國民生計，確屬重要！各中小學爲適應社會實際需要起見，儘可於各科教材中採取各種合作資料，參酌教授。仰即知照！此令。

議案

桐鄉縣呈請擬就抵補金項下每石加徵自治附捐二角教育附捐四角以五年爲限祈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大會議)

財政 錢永銘
民政廳長 朱家驊
教育 陳布雷

案查前據桐鄉縣縣長馬成驥呈稱：「案查職縣行政會議議決，加徵抵補金附捐，以充區自治費及彌補教育經費虧墊，自十九年分抵補金開徵之日實行，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經職廳等以徵加附捐，攸關人民負擔，應由縣提出召集各區長暨法團開會公決，錄案另呈再奪去後；

茲據該縣政府呈復，略稱：「此案經由縣長於六月四日召集各區長各法團開會集議，會謂：「本邑地方公收，早經難掘一空，此次各區區公所成立，經常費年需五千四百元，

絲毫尚無着落，開辦費則完全由縣政府借墊，加以改編鄉鎮經費，應需四千餘元，亦不能不有相當公款，先行指定，而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收支相抵，復相差至一萬二千餘元之鉅，無可設法增籌」，當經一致議決，改定自十九年分抵補金開徵起，每石帶徵區自治附捐二角，另加彌補教育附捐四角，均暫以五年爲限，查附捐總額，亦尙未超過正稅等語。縣長復查桐邑地方公款，本極支絀，區款更甚，自訓政開始以來，庶政并舉，財力益艱，現已達借墊俱窮之時，此次因籌集區經費及彌補教育經費預算不敷，一次議加抵補金附捐六角，驟視之似乎爲數過鉅，人民負擔太重，但按畝計算

，每畝增加不過銀元四分餘，尙屬輕而易舉，且與辦地方自治與維持教育，均爲民衆謀切身之利益，取之於民衆，仍復用之於民，在民衆自必樂於輸將，舍此之外，委屬別無大宗捐款可籌。應請准賜提出

省政府會議「准予照辦，俾便俟十九年分抵補金開徵照案征收，而維持地方財政。除分呈民政廳外，理合檢同會議錄，備明呈請，仰祈鈞鑒察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會議錄到廳；

查該縣所請擬就抵補金項下，每石加徵區自治經費二角，及教育經費四角，既據召集各法團代表會議通過，且綜計加徵六角之數，核與部定附捐限度，亦未超過，似可准予照行；並擬均以五年爲限，相應照繕會議錄叙案提請

公決！

計抄呈會議錄一份。

(議決) 照准

教育消息

美國實施義務教育狀況

美國最近實施義務教育狀況，頗足供我國現在厲行義務

教育之參考，其要點如左：

- 一、義務教育期限 美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平均最小為七歲三月零六日，有二十八省為七歲，十八省為八歲，兩省為六歲，一省（渥岡省）為十二歲，學年期限平均最短為七個月另二十三日，亞拉枝馬一省未有規定，各省對於所規定義務教育最低之程度，多有不同，紐約，奈白拉士甲，那伐大及渥海島四省，規定中學畢業，三十九省規定小學畢業，六省未有特別規定。

- 二、兒童作工憑證之限制 現在美國教育法令，對於兒童作工憑證之限制，須完畢小學五年級，方得給予，十七省規定小學第八年級，有八省須有讀寫之能力，其他各省並無此教育上之規定，至兒童開始工作年齡，隨地而

- 異，自十二歲所十四歲不等，不過最普通者為十四歲。
- 三、最近義務教育實施之趨勢 一、延長兒童受義務教育之年齡，二、加長學年，三、擴大施行義務教育之機關，以便容納有障礙之兒童。

- 四、豐富兒童未豁免義務教育及未工作時之教育內容。
- 五、公家對有貧兒，予以補助，勿使受較嚴之限制。

中國留日學生數

▲現有三零六四人

中國學生會近編成留日學生學科統計，省別統計，轉錄

於左：

甲、中國留日學生學科統計	
法科(包括法律、政治、社會學等)	四六五人
經濟科(包括經濟、商科)	三八六人
軍事科(包括海陸兩軍)	三三九人

工科(包括工科、礦科、蠶絲科)	二三八人
文科(包括文學、教育、宗教等)	二二三人
鐵道科	一四三人
理科	一三八人
醫科	一三六人
農科(包括林業、園藝等)	八一人
美術	三一人
飛行科	二三人
音樂科	一三人
其他	八一九人
合計	三〇六四人

乙、中國留日學生省別統計

廣東	五六三人	遼寧	五五一人
江西	二二四人	四川	二〇六人
浙江	一七五人	江蘇	一六七人
福建	一六五人	湖南	一五六人
湖北	一三五人	河北	一二四人

安徽	九三人	吉林	八五人
山東	七四人	雲南	六九人
黑龍江	五六人	廣西	四九人
河南	四三人	陝西	三八人
山西	三七人	貴州	一四人
熱河	六人	甘肅	五人
蒙古	四人	新疆	三人
綏遠	二人		
合計	三〇六四人		

教育部最近褒獎捐貲興學人員

全國各省市人士，常有捐助私資興學，均經各該省市教育廳呈請獎勵，教部分別捐助數目，分級予以褒獎，關於最近褒獎捐貲興學第一批人員，已誌本刊第五十二期，茲又有數人，續錄於下：①曾郭氏，(湖北竹溪)於民國十四年，將私有水田二份莊屋一所，值銀一萬元，捐充該縣創辦初級中學永久基金，給與一等褒獎，②林成就，(廣東蕉嶺)以個人私財，捐助本縣第一區私立新民小學建築費及基金，共三

千六百元，給與三等褒獎，①修道士許誠珍，（熱河朝陽）自民國十三年起，每年出資六百元，創立平民小學，迄今六年，總計捐資三千六百元，給與三等褒獎，②遼寧瀋陽公民郭殿舉，於民國十八十九兩年，爲創立瀋陽縣立第四初級中學，先後共捐現洋五千另十一元，給與二等獎狀，③湖北稀歸縣童莊鄉孀婦顏梁氏，將遺產水旱田地二份，共計值銀五千元，一併捐充本縣教育公產，給與二等獎狀，④王泰昌（遼寧柳河）於民國十七年，建築本縣紅石鎮學校校舍，捐助大洋五萬九千餘元，合時價值國幣三千元，給與三等褒獎云。

上海市改進民衆教育館計劃

上海市教育局近以上年度本市所辦民衆教育館，與其原定計劃相去甚遠，茲值年度開始，關於內部組織，不得不更變，以期改進，擬定改進方案如下：①民館內部之組織。一、書報部，陳列通俗圖書館，購置日報，公開閱覽，二、娛樂部，選購娛樂器具，養成民衆正常消遣之興趣與習慣，三、通問部，用通信面諭方法，解民衆日常疑難事項，四、宣講部，舉行各種通俗講演，指導民衆日常生活之智識與技能

，②主任職務之規定。一、演講，日常及偶發事項，舉行定期巡迴之演講，二、指導，日常生活上一切事項，分別指導，三、訪問，深入民間，藉以聯絡感情，洞悉民隱，四、調查，舉行簡單調查，造成淺顯統計，使民衆有比較重輕之觀念，③表格之修正，（略）

浙省黨部辦理劇社登記辦法

浙省黨部宣傳部爲便利指導本省劇社起見，特舉辦劇社登記，其辦法如下：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以下簡稱省宣傳部）爲便利指導本省劇社起見，特舉辦本省劇社登記，二、本辦法所稱劇社，及藝術宣傳團，化裝演講團等，舊劇班及其他雜藝團體，概不在內，三、各縣劇社，須向各縣黨部宣傳部履行登記手續，（直屬縣區黨部由宣傳委員辦理不同）其在省會者，向省宣傳部直接登記，四、各縣劇社登記開始日期，由各該縣黨部宣傳部決定通告之，各縣舊有之劇社，應於該縣登記開始後一月內登記完畢，以後新辦之劇社，應於正式成立之前，履行登記手續，五、登記手續，由聲請登記之戲社，向各該縣宣傳部領取登記表

及劇社員一覽表，依式各填二份，一份存縣宣傳部，一份由縣宣傳部附具考查意見，呈送省宣傳部核准後，發給登記許可證，上項登記表及劇社職員一覽表，由省宣傳部製發之，

六、請求登記之劇社，應附送下列各件：(一)社章，(二)社員名冊，(三)股實鋪保，七、凡有下列情事之劇社，不准登記：(一)有宣傳反動嫌疑者，(二)有顯著劣跡者，八、未經登記許可之劇社，不得先行公演；不准登記之劇社，應即解散，九、凡經登記許可之劇社，應於每次公演前，先將所演劇本，呈送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審核許可後，方得公演，十、凡各劇社登記後，如發現宣傳反動嫌疑，或其他違反本辦

法之情事，得由各縣黨部宣傳部呈准省宣傳部，隨時取締之，十一、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布施行。

本廳調委嘉興開化二縣教育局長

本廳近據嘉興教育局長江景雙呈請辭職，業已照准，遞遺該缺，委沈大瓚接充。按沈君嘉興人，三四年前曾任該縣教育局長，又開化教育局長張紀銘辭職，亦已照准，並委詹重熙接充。按詹君開化人，浙省立第八師範畢業，曾任該校附小及江山縣立第一中山小學縣立第一小學校長教員云。

附 錄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 一、本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已成立者，計五十三處。所有館長，除已由各縣陸續遴選員請委外，最近核委者，有紹興等十八縣，准予試充者有慈谿等六縣。
- 二、呈教育部，奉令限期辦理各級私立學校立案，對於小學，發生困難，擬請將中小學分別辦理，聲敘理由，呈請核示。
- 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擬呈出校學生服務考核辦法，經本廳根據督學視察意見暨該校實際情形，另爲改訂，指令遵辦。
- 四、會同財政廳審查浙江國術館附設師範講習所組織大綱及預算。呈覆省政府。
- 五、呈教育部據私立作新中學呈請通令全國嚴禁初中學生結婚。敘案轉呈核示。
- 六、據嵊縣縣政府呈爲奉令辦理小學教員登記，其前經登記及格尙未滿期之小學教員，可否准予補行口頭問答。指令准免補行。
- 七、據海甯縣政府呈請解釋縣教育委員會權限。指令該縣政府對於該會議決事項，如認爲與法令抵觸，或事實有窒礙時，應即聲敘理由，提交覆議。
- 八、據新昌縣政府呈，擬自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起舉行全縣小學畢業會試，並送各項章則。指令章則分別修改；其免試升入縣立初中一節，應先徵得該中學同意。
- 九、奉行部令及省令事項：1. 教育部轉令此後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2. 教育部令發禁止外人

在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治本辦法；3. 教育部令據商務印書館呈請查禁假冒教授書之反動刊物；4. 省政府令發

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各種審計表格式。以上各項，奉經分別轉令各屬遵照。

浙江省各縣市圖書館現況調查表

縣 市 別	館 名	成立時期及沿革	館 長		經 費	現 狀	備 註
			姓 名	年 齡			
					十九年度預算數		
					來 源		
					支 配 概 況		
					現 藏 書 籍 總 數		
					圖 書 分 類 方 法		
					組 織		
					職 員 數 及 職 務 分 配		
					設 備 要 項		
					活 動 略 況		
					推 廣 事 業		

立 別
館 址

薪 給

籍 貫

注意 (一)此表每一單獨設立之圖書館填一張
(二)已併入民衆教育館之圖書館毋須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浙江省 縣市 立圖書館月報表 (年度 月份)

開 通 會 議 及 其 重 要 議 案	概 況	業 務	就 職 業 分							本 月 份 到 館 閱 書 人 數 總 計
			總計	其他	商人	農工	公務人員	學生	教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分	齡	年	及	別	性	就	
			總計		兒童	女子	男子			
			人		人	人	人			
			就 職 業 分							本 月 份 館 外 借 書 人 類 總 計
			總計	其他	商人	農工	公務人員	學生	教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分	齡	年	及	別	性	就	
			總計		兒童	女子	男子			
			人		人	人	人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二期 附錄

設備增減情形	
職員之進退情形	
本月份新購圖書數量及價值	
次月工作計劃之要點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館長 填報

鄞縣十八年度教育計劃實施簡明報告表

十八年度計劃		已實行	未實行	十九年度繼續	十九年度不繼續
一、行政方面					
1. 統一學校名稱		已實行			
2. 添置指導員並設指導會議		已實行		繼續	
3. 區會本員兼任中心小學校長		已實行			不繼續
4. 發刊教育研究刊物		已實行		繼續	
二、學校教育方面					

5.	學校經濟公開	已實行	繼續	
6.	整頓縣區立小學	已實行	繼續並注意其他方面	
7.	增添縣區立小學學級	已實行	繼續擴充	
8.	增加縣區立小學經費	已實行	繼續	
9.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鄉村小學新組織	已實行中心小學已指定試驗新組織未完全實現	繼續	
10.	試辦鄉村幼稚園	已實行	繼續	
11.	組織聯合小學小組研究會	已實行	繼續	
12.	規定教師努力獎勵金	已實行		以分配學生教師與校長學校與學校之糾紛且十九年度經濟亦甚困難不繼續
13.	舉行研究成績展覽會	已實行		繼續
三、社會教育方面				
14.	分區設立圖書館	已實行	繼續擴充	
15.	整頓並擴充閱報所	已實行	繼續	
16.	整頓民衆學校	已實行	繼續並擴充	
17.	試行家庭巡迴教育	已實行		不繼續
18.	設立民衆問字處	已實行	繼續	

19	籌設鄉村俱樂部		未實行	繼續	
20	編印民衆教材及讀物	已實行一部		繼續進行	
21	組織教育委員會	已實行		繼續	
22	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已實行		繼續進行識字運動	
23	通俗講演的推廣	已實行		繼續進行	
四、指導計劃					
24	本期指導以學校行政國語教學爲中心	已實行		繼續注意	
25	編製輔導大綱及指導方案	已實行		繼續進行	
26	規劃出版鄞縣教育叢書	已實行		繼續	
27	擬定小組教育研究會進行計劃	已實行		繼續	
28	擬定舉行研究成績展覽會進行計劃	已實行		繼續	
29	改進單級小學現行之學級編制	已實行		繼續改進	
30	計劃取締及改良私塾計劃	已實行一部未完成的		繼續完成	
31	規定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	已實行		繼續提高	
32	改進各小學現行的兒童簿籍式樣	已實行			(完成)不繼續
33	編訂常識科課程綱要	已實行(未完成的)		繼續完成	

34	舉行校長會議	已實行	繼續
35	擬定學校評點表	已實行	

鄞縣對於 廳頒各縣市十九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簡明對

照表

應 知 之 注 意 事 項	本 縣 之 現 狀 及 計 劃
甲、關於教育行政者	
一、各縣市應組織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	已於十八年度組織成立
二、各縣市督學指導員應根據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之決議依照本地狀況訂定視導方案	本局視導方案十八年度已編訂嗣後應俟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議後依照修訂
三、各縣市設有實驗小學中心小學暨實驗民衆學校者應商定實驗事項暨輔導步驟	本縣有中心小學八校實驗小學無實驗民衆學校擬由十九年度新成立之民衆教育館設立之列入計劃對中心小學本局指導部人員八人十九年度擬分別擔任一校輔導任務常課科綱要及教材的編訂教具之創作均爲中心小學實驗事項
四、各縣市應組織成立小學教育研究會其已組織成立者應定研究中心作進一步之探討	本縣縣小教研會已成立並有小組研究會每次會議本定有研究中心於上屆會議決定之

五、各縣市應訂定獎勵及取締私立小學辦法

已列十九年度整頓私立小學計劃

六、各縣市應訂定改進私塾辦法

已於十八年訂定

七、各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應組織黨義研究會及讀書會

本局黨義研究會加入全縣政府黨義研究會并自組教育研究會（與讀書會意義同）已於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分別成立

乙、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各縣市應努力設法增設鄉村小學

十九年度因限於經費未能增設僅增加學級八學級列入計劃預算

二、各縣市至少應行一種兒童活動之集會如作文競進會小運動會演說競進會音樂會等

該項集會本縣過去多鼓勵各小組研究會分別活動十九年度擬舉行各小與聯合運動會一次

三、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小學成績展覽會各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常識科成績展覽會等

本縣十八年度曾舉行國語成績行政成績展覽會一次蓋以國語行政為十八年度輔導研究中心是項研究成績展覽會十九年度仍擬繼續舉行

四、各縣市對於小學教師修養如圖書巡迴出境參觀開會講習等應酌量需要及經濟情形盡行舉行

對於教師之修養縣立流通圖書館已成立分三十四組於各小組輪流關於教師書籍尚多出境參觀本係每年舉行講習會已列入十九年度計劃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各縣市應努力增設民衆學校凡三學級以上之小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其他學校機關團體盡力鼓勵其設立此外並斟酌情形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

本縣十九年度民衆學校原有增加五校三學級以上之小學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一節已列入計劃實驗民衆學校擬於民衆教育館設立之

<p>二、各縣市至少應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已設立者應盡力充實內容並量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p>	<p>十九年度已預備成立一所列入計劃預算</p>
<p>三、各縣市通俗講演所應於民衆教育館成立之時歸併於民衆教育館</p>	<p>十九年度可遵辦</p>
<p>四、各市應於本年度內舉行全縣縣市運動一次尤須於業餘運動注意提倡</p>	<p>已列入十九年度計劃</p>
<p>五、各縣市應提倡民衆娛樂編輯民衆讀物並勵行戲劇游藝之審查及改良</p>	<p>提倡民衆娛樂編輯民衆讀物均已列入十八年度計劃十九年度仍繼續進行戲劇游藝之審查因本縣轄地盡在鄉村近來各鄉鎮演戲日少此項擬暫緩進行</p>
<p>六、各縣市應獎勵私人辦社會教育事業</p>	<p>已列入十九年度計劃</p>
<p>七、各縣市應使社會教育機關於地方自治農業改良及其他新政協助主管機關爲教育方面最大之貢獻</p>	<p>此項嗣後應督促社教機關注意</p>
<p>八、各縣市應提高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之待遇使與各該縣市小學校教職員之待遇相當</p>	<p>本縣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之待遇實較現任縣立小學教師略優</p>
<p>九、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務須繼續增籌達到部定百分之十之最低標準已達百分之十之最低標準者並應繼續設法求達到部定百分之二十之標準</p>	<p>本縣社會教育經費十九年度已由百分之六另增加至百分之八雖未達到標準但以本縣財力及各方面之需要論已勉力增至極度(理由見經費計劃)擬增之數由捐在進行中預計可八千元如能蒙 鈞廳核准擬以大部撥充社教經費務使達到標準</p>
<p>丁、關於教育經費者</p>	

一、各縣市應將所有教育基金及利息率在年度開始時截報一次

遵辦

二、各縣市應呈報捐資助學條例及規程盡量鼓勵私人捐資助學並應斟酌各地情形勸導地方熱心人士捐集縣市教育基金但事前須將計劃章程呈廳核准

現本縣對於教育基金一項主擬進十九年度擬進行的獎勵私人捐資助學並應斟酌各地情形勸導地方熱心人士捐集縣市教育基金但事前須將計劃章程呈廳核准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出版 第二卷第二期
(第五十四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青白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冊數	定價	郵費
每週一冊	五分	半
全年五十二冊	二元二角	六角

報費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地位	全頁	半頁	之四一分
每期一月	四元	二元	一元
半年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全年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元